合同编号

### 上海市美发美容、沐浴行业预付费消费卡买卖合同

甲方（消费者）：

乙方（经营者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就预付费消费卡买卖事宜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第一条 消费卡的类别**

1.项目：

本卡可消费的项目包括： 。

2.有效期：

🞎本卡无有效期。

🞎本卡有效期为 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3.使用范围：

🞎单店使用，地址： 。

🞎连锁门店通用。

4.本卡🞎能、🞎不能与公司其他优惠促销活动同时使用。

**第二条 金额及支付方式**

1.卡面金额： 元，（大写： 元）。

2.优惠幅度： 。

3.实际收费： 元，（大写： 元）。

4.甲乙双方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付款：

（1）签约时一次性支付。

（2）预付 元，余款于 付清。

（3）其他付款方式： 。

甲方付清款项后，乙方应当开具售卡凭证。

**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**

1.乙方在售卡时应向甲方详细说明消费卡的类别、费用和使用方式。

2.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消费卡时的安全、方便、畅通。

3.消费卡内余额不足支付当次消费，甲方可以现金补足，并一次性享受原折扣。

4.甲方在有效期内未使用完卡内金额的，可向乙方要求延期，双方可协商重新约定使用期限、优惠幅度等内容。

5.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约之日起 个月（不少于半年）内，按照签约之日的服务价格提供服务；超过双方约定期限，乙方可以调整服务价格，但调整幅度超过 ％的，甲方有权选择退卡，卡内余额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三项约定方式处理。

6.甲方消费卡遗失的，应由甲方本人及时向乙方挂失，乙方应为甲方补办新卡。因甲方未及时挂失而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7.甲方消费卡因损坏而无法继续使用的，可持旧卡向乙方办理换卡手续。

**第四条 违约责任**

1.甲乙双方约定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四项第（2）种方式付款的，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余款的，只可享受首次实际付款数额相应的优惠幅度。

2.乙方关闭、转让、合并、搬迁的，应于 日前告知甲方，并做好消费卡内余额的善后处理。

3.因乙方原因终止、变更消费卡使用的，应得到甲方同意。如甲方不同意的，乙方应按甲方实际购买时支付的费用扣除享受优惠幅度后的消费额，全额退还卡内余额。

4.因甲方原因退卡的，双方协商按照以下方式处理：

🞎扣除甲方在此之前按原价计算的消费额，退还卡内余额。

🞎扣除甲方享受优惠幅度后的消费额，退还卡内余额，甲方承担退卡手续费 元。

🞎其他： 。

5.其他违约责任 。

**第五条 其他约定**

。

**第六条 争议解决**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**（不愿意仲裁，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款划去）**。

**第七条 附则**

1.如消费卡背面条款与本合同冲突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2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： | 乙 方： |
| 联系地址： | 联系地址： |
| 联系电话： | 联系电话: |
| 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
| 签约地点： | |